

圆(服)字[2026]第 071 号

圆明园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乙 方（中标人）：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 年__月__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街道清华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邱文忠

联系人：刘伯松

联系电话：62653706

乙方（中标人）：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银丝沟一号院1楼（办公楼）105室

法定代表人：金雪松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10-8845508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20000002089900036759286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圆明园保洁服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保洁范围及内容

圆明园保洁服务项目覆盖遗址公园内对公众开放的全部区域及指定的内部办公院落，服务范围为全园陆地，总面积为263公顷。具体包括：

（一）保洁范围

1. 小南园及博物馆等办公区域（约7公顷），涵盖小南园、小南园停车场、化五楼、圆明书院、正觉寺、展览馆及馆前水池、同乐园，包含办公楼前后道路以及楼内卫生间。

2. 全园共28座公共卫生间的全方位保洁、消杀、垃圾收集。

卫生间清单：1、管理处南2、绿油门3、迷宫4、微缩5、含经堂 6、正觉寺7、升平署8、春泽斋9、滴远 10、管理处院内11、茹古涵今12、天然图画13、上下天光14、展览馆15、流香渚16、福海北岸17、藻园门18、紫碧山房、19、舍卫城20、指挥部21、廓然大公22、文源阁23、武陵春色24、濂溪乐处25、山高水长26、南门卫生间27、东门卫生间28、二宫门卫生间。

3. 游览区域保洁（约256公顷），除小南园及博物馆等办公区域外和卫生间区域外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不含封闭绿地）、园内公共设施等都应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拾捡、白色污染拣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包含绮春园宫门区域、化五停车场、长春园宫门区域、长春园停车场、东门停车场（含方河以北部分）及藻园门外临近马路区域和未来根据园区安排新增的园内外设施与区域。

说明：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10米范围内为准。

除外范围：

水域区域：本保洁服务项目不包含福海、湖泊等任何水域的水面、水体及驳岸以下的保洁工作。

（二）作业内容

1. 小南园及博物馆等办公区域

(1) 室内全面保洁：负责所有指定建筑内部的日常清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会议室、接待室、展厅、展台、公共通道、楼梯的全面清扫。作业需擦拭门窗玻璃、桌面、柜面、设备表面，拖洗地面，确保无积尘、无污渍、无水迹。博物馆及展厅区域保洁须使用保护性工具，严禁触碰展品与文物。

(2) 室外责任区保洁：负责所辖范围内的硬化路面、庭院、连廊、指定平台的清扫，保持整洁。包括保洁区域内的各类各级别道路，材质有方砖、碎石子、石板、嵌草砖、透水砖、土质、木栈道等材质路面。

(3) 公共设施精细维护：每日清洁并消毒责任区内所有公共设施，包括：垃圾箱、果皮箱、园椅、各类灯具、牌示、景石、广播音响、监控设施外壳、自动售货机及特殊材质地面等，保持外观洁净、功能完好。

(4) 垃圾专项清运管理：负责区域内所有日常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定时收集、分类、袋装密封，并每日清运至园外指定处置点，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清洗、消毒所有垃圾容器。

(5) 特殊天气与周期性作业：负责责任区内的扫雪铲冰、雨后推水工作。

(6) 新增设施与应急保障：服务期内新增的公共设施，其保洁工作自动纳入本合同范围。具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按要求完成紧急保洁任务。

(7) 大型活动配合与防火安全：遇区域内举办大型活动或接待任务，按甲方要求提供专项保洁保障。协助做好防火安全，及时清理公共区域的可燃杂物。

(8) 其他临时性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甲方指派的其它合理的临时性保洁服务工作。

2. 卫生间区域

(1) 全方位日常保洁：负责清单内28座卫生间（含无障碍卫生间）的内部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镜面、洗手台、干手器等所有表面的每日定时清扫、擦拭与拖洗，确保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无异味。

(2) 厕位深度清洁：对每个厕位（包括坐便器、蹲便器、小便池、隔断板、扶手、冲水设备）进行高频次巡检与即时清洁。每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需对全部厕位及地漏进行彻底刷洗、消毒，确保无垢、无痕、无堵塞。

(3) 耗品管理与补充：定时巡检并补充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等客用耗品，确保供应充足、取用顺畅。妥善管理库存，按要求记录消耗。

(4) 全面消毒作业：依据卫生防疫规范，每日对卫生间内所有高频接触部位（如门把手、水龙头、冲水按钮、扶手、儿童座椅等）进行不少于规定次数的消毒，并留存记录。定期进行全空间空气消毒与病虫害防治。

(5) 垃圾收集与清运：及时清空卫生间内及周边责任区的所有垃圾容器（包括女性卫生用品收集桶），并进行袋装化密封处理。垃圾日产日清，容器每日清洗、消毒。

(6) 粪便抽运与化粪池管理：投标人须负责所有28座卫生间化粪池的定期检查、粪便抽运及最终合规处理。可自行（具备资质）或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须制定抽运计划，确保化粪池无外溢，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检查。

(7) 设施设备简易维护：在日常作业中，发现水龙头、冲水阀、照明、排风等设施设备损坏或异常时，须立即记录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管理人员，必要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8) 外围责任区保洁：保持卫生间建筑外立面（门窗、标牌）清洁，及时清扫周边5米责任区域内的垃圾、落叶、积水，确保环境整洁。

(9) 特殊天气与应急作业：在雨雪、大风等特殊天气后，及时清理卫生间入口处积水、积雪、泥污，铺设防滑垫，确保安全。应对客流高峰，实施加密保洁频次等应急保障方案。

(10) 配合大型活动保障：在景区举行大型活动期间，对活动区域附近的卫生间，按甲方要求增加保洁力量、耗品储备与清运频次，提供专项保障。

(11) 完成临时性任务：按时、按标准完成甲方指派的与其他卫生间保洁相关的临时性、紧急性工作任务。

3. 游览区域

(1) 道路广场与硬质铺装保洁：负责景区内所有级别道路、广场、庭院及桥涵的全面清扫保洁。涵盖不同材质路面（方砖、石板、透水砖、木栈道、碎石路、土路等）的日常清扫、冲洗，确保无垃圾、无泥沙、无积水、无污渍。及时清除道路遗撒物。

(2) 公共设施日常清洁：每日对保洁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进行擦拭与清洁，包括：垃圾箱（果皮箱）、园椅、牌示、景石、灯具、广播音响、监控探头外壳、自动售货机、候车站亭等，保持设施外观整洁、功能完好。

(3) 绿地山体与绿化带保洁：对草坪、绿地、花坛、山林坡地进行巡回保洁，及时捡拾、清运废弃物、宠物粪便、枯枝落叶等各类杂物，确保可视范围内环境整洁。

(4) 古建遗址区保护性保洁：对开放参观的古建筑、遗址构筑物（如基座、石构件、围栏）等进行日常清扫与擦拭。作业须使用保护性工具与方法，动作轻柔，避免对文物本体造成磨损或伤害。

(5) 垃圾全流程管理：负责保洁区域内所有垃圾的收集、分类、暂存与园外清运。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绿化废弃物（落叶、杂草）等。所有垃圾容器（果皮箱、垃圾桶）需每日清掏、定期清洗消毒，周边地面保持清洁。

(6) 特殊天气与季节性作业：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扫雪铲冰、雨后推水工作。及时清除步道方砖缝中的杂草。根据季节与甲方要求，对作业人员数量与频次进行淡旺季弹性调整。

(7) 新增设施与应急保障：服务期内新增的公共设施，其保洁工作自动纳入本合同范围。具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按要求完成紧急保洁任务。

(8) 大型活动与应急保障：遇景区内举办大型活动，负责活动区域及周边临时增设设施的专项保洁与保障。具备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按甲方要求完成紧急保洁任务。

(9) 其他配合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景区内的防火安全巡查（如及时清理可燃物）。按时按质完成甲方指派的其它临时性保洁服务工作。

(10)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淡旺季调整人数。

(三)其它：上述保洁范围和作业内容，在本合同未进行明确约定的，以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二、甲方质量标准要求及考核标准

1、乙方应严格执行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北京市主要行业公厕管理服务工作标准》《圆明园卫生间服务提供标准》《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SB/T10595-201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圆明园保洁工作标准》《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年版)《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执行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确保卫生质量。

2、项目人员配备与管理要求

(1)按照工作任务需求，配置相应项目现场负责人和保洁服务人员。其中：游览区域安排2名项目现场负责人，保洁人员月平均总人数旺季(4月1日-11月15日)不低于87人，淡季(11月16日-翌年3月31日)不低于66人；卫生间区域安排2名项目现场负责人，保洁人员月平均总人数不低于56人，在圆明园内主要旅游线路上的卫生间，包括但不限于南门卫生间、老管理处南卫生间、春泽斋卫生间、三园交界卫生间、流香渚卫生间、迷宫卫生间、展览馆卫生间、微缩展厅卫生间、二宫门卫生间、东门卫生间，上述卫生间每间全年至少配备2名保洁人员；小南园及博物馆区域安排2名项目现场负责人，保洁人员月平均总人数不低于23人。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须经甲方认可，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国家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按甲方要求增加服务人员的人数，以保障达到服务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人员（项目现场负责人和保洁人员）应具备合法身份，身体健康（需提供健康体检证明），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能用普通话与游客交流，遵守园内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甲方工作要求。

(3) 项目现场负责人任职要求；应具有3年以上保洁项目管理相关经验，年龄应在45岁以下。

(4) 保洁人员年龄：卫生间区域要求男55岁以下，女50岁以下；游览区域要求男60岁以下，女55岁以下；小南园及博物馆区域要求男60岁以下，女55岁以下。法定最低劳动年龄以上。

(5) 专业技术、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6) 保洁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整齐清洁，仪表仪容整洁端庄；在指定位置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

(7) 保洁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掌握基本法律法规，熟悉工作区域的基本情况，能正确使用相关专用设备。

(8) 保洁人员应每天认真做好区域内保洁工作日志、交接班记录等记录工作，做到字迹清晰、数据准确。游览区域要求保洁人员旺季（4月1日-10月31日）每天早7：00前清扫完毕，淡季（11月1日-翌年3月31日）每天早8：00前清扫完毕；卫生间区域要求保洁人员旺季（4月1日-10月31日）工作时间6：30至19：00，淡季（11月1日-翌年3月31日）工作时间7：00至17：00；小南园及博物馆等办公区域每日7点前完成清扫。

(9) 乙方设专职巡检员，且巡检员与保洁员上班时间同步，对保洁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记录。

(10) 乙方应对各卫生间粪便沉淀池定期清理，保证卫生间下水管道畅通。在处理垃圾过程中，应遵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1) 针对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节假日、特殊情况、停水、停电、大风、雨、雪等极端天气情况）乙方应制定可实施的应急预案，提供应急服务，确保卫生质量。

3、保洁服务达到的质量要求：详见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

4、雨雪天气质量要求：当出现雨雪天气的时候，乙方应以雪为令，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扫，保证园区主要道路无积水、无积雪、道路无结冰，乙方应适时增加清扫人员，满足甲方雨雪天气的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检查、指导、验收乙方工作，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或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结果，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

2、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主要行业公厕管理服务工作标准》《圆明园卫生间服务提供标准》《圆明园保洁工作标准》《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年版）《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有权按照《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年版）《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给予处罚。每扣壹分，罚款人民币10元。罚款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从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综合检查，如乙方三次检查不合格、连续两个月被扣分（依据《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年版）《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200分（含）以上或乙方累计扣分超过1000分（含），甲方有权不再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及保洁人员等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对于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甲方不为乙方提供住宿场所、办公场所及工具房。

6、甲方提供本项目进行保洁服务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合同项目区域内全部保洁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执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服从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全面受甲方检查，并服从检查纠正要求，依据《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年版）、《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承担扣分罚款：每扣壹分，罚款人民币10元。罚款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从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应与甲方每周联检一次，乙方每月指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与甲方进行一次综合检查。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保洁管理工作的意见，并按照意见进行整改到位。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

5、乙方在签订服务合同后15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名册、身份信息、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资料，由甲方备案审查，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6、乙方负责与乙方保洁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署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应合法有效，并承担派驻本项目的保洁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外，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保洁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保洁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应负责有关的误工、抚恤、医疗等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7、乙方应科学管理并向甲方提供作业组织方案，并严格实施。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具有（或承诺有）相应的绿化养护作业基本操作设备]；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并及时向甲方提供以备案。

8、乙方根据工作性质对员工进行操作规程、服务标准的培训、指导。培训考核合格后，对上岗职工颁发合格证书，所有员工必须持证上岗，没有合格证书的员工不能上岗工作。

9、乙方应严格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如出现由乙方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负全部责任。

10、乙方作业时间如与游客或他人发生纠纷，或造成游客或者他人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11、乙方所有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服、工作牌、保洁工具和保洁物料消耗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纸、洗手液、香皂、擦手抽纸、垃圾桶、垃圾袋、洁厕灵、除污剂、洗衣粉等）。保洁工具和保洁物料消耗用品应确保安全性、可靠性、有效性等。乙方自行准备的工具、材料等应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

12、乙方人员工作时间不得擅离岗位，乙方负责每日签到。乙方巡检员与保洁员上班时间同步，每日对保洁员的工作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记录，并每周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改。

13、乙方要严格实行定岗定员，人员状况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7】日内更换。进行人员更换，乙方需指定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4、乙方需节约能源，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园区内的设施。

15、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如行业及上级单位的参观检查等情况），乙方必须保证及时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16、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1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设施、设备妥善保管、使用，如丢失、损坏及时修缮或赔偿。

18、乙方在甲方一次性支付或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后，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

五、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1、服务时间：202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2、服务费用共计 ¥9248762.00（大写：玖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贰元整）。前述保洁服务费用含税金、保洁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食宿费、保洁用品、保洁物料消耗用品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保洁工作和其他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保洁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

3.1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

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费用的30%，即 2774628.6元；

2026年6月支付合同费用的30%，即 2774628.6元；

2026年11月支付合同费用的40%，即 3699504.8元。

3.2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保洁服务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转账支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3.3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4、甲方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且双方就保洁服务事宜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包括但不限于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应由乙方承担的违法违规罚金、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等相关费用）后20日之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均视为违约。

2、单方违约的，违约方必须在【7】天内向守约方赔付当月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3、在协议期限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

4、协议期限内，因乙方自身原因要求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保洁服务，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结算。

5、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到期终止，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移交相关手续文件，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6、如果乙方怠于履行或者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以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

责任，如甲方代为先行支付，则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全部清偿，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1%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解除、终止及变更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相关损失。本协议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1) 乙方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2) 乙方违反《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年版）和《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的规定，服务期内累计扣分超过500分的；

(3) 乙方违反圆明园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规定，出现1次重大责任事故或2次一般责任事故；

(4) 乙方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的；

(5)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

(6)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和检查，并且不按甲方要求整改达3次（含）以上的；

(7)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5000元以上经济损失，经协商无效的；

(8) 乙方从业人员违法乱纪受到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9) 违反法律法规给圆明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无法履行的；

(11) 因拖欠人员工资、社保或其他第三方费用，造成甲方受到投诉、信访、诉讼的。

2、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发生。

3、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申请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附件：
 - (1) 《圆明园文物安全保卫责任书》
 - (2) 《圆明园外包团队须知》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盖章）

乙方（中标人）：

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1：圆明园文物安全保卫责任书

为保证圆明园遗址安全和文物保护工程的顺利实施，实现文物安全年，进一步规范各项文物保护工程的管理工作，双方应负有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及《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等文物保护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检查施工企业的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协助办理消防、避雷、工程洽商、方案变更等各项手续。

2、甲方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文物安全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及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对所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现场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服从圆明园管理处的各项管理规定。在施工中不损坏文物、不超范围施工、不使用不合格产品、不偷工减料；雇用的施工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各项规定；工地项目负责人必须全面承担施工现场的治安、安全责任；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工地要指定安全员，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书，确保工程实现“杜绝事故、严把质量、严格管理、秩序良好、确保安全”的目标；确保不发生火灾、确保不发生文物和古树名木的损坏和被盗事件、确保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确保实现文物安全年的目标。

2、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切实加强人员管理。乙方负责对所承担的工程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解决、处理，并及时将检查的结果书面通知甲方；工地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工地管理制度，并在工地醒目的位置悬挂；做到每

日开工前认真检查各种设备、设施及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居住地的用火、用电安全，严禁使用煤炉、电炉或热得快等超规超限的电气，严禁私拉乱接。加强人员管理，采取措施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等事件。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消防规范、安全预案等。

3、协助甲方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安全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协助甲方做好文物安全工作。施工过程中，要对遗址地表及底下隐藏的文物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发现新的文物或其它影响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要立即上报甲方及文物主管部门（发现文物及时上缴），保护好现场，请示处理办法。

4、重视文物安全和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乙方所负责的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等，焊接作业、电气设备等符合消防管理规定，确保有操作证和用火审批证；库房、宿舍、食堂等按规定用电、用火；做好食品安全和现场保卫工作，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发的各项事故；确保现场和人员安全。

5、采取措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乙方应制定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积极参加文物保护单位义务消防队伍，提高施工现场消防自救能力；施工现场发生火警应立即采用电话（62566879）报告火警，并火速报告施工负责人组织义务消防队及现场人员扑救失火；乙方应在现场设置专职的安全保卫人员，值班人数不少于两人，24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严禁空岗、漏岗、赌博、酗酒滋事现象的发生；在发生突发事件应照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并通报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由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

、违章用电等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工作、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7、施工期间，为确保公园的正常游览秩序，施工人员不得到与施工区域无关的景区游览。进出车辆要自觉接受检查。

8、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及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出现违法行为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注：圆明园管理处文物管理部门电话：62558214 保卫部门电话：
62566879

附件2：圆明园外包团队须知

1、所有外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了解、遵守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园规章制度，制定消防、治安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2、所有来园单位入场前必须落实文物保护、安全生产、交通、消防、治安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将相关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报送保卫部门和派出所备案。由主管科室联系相关部门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管理处相关科室在工作中对其进行监督和指导。

3、来园务工单位按照《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必须按年度及时缴纳3万元安全保证金，办理圆明园临时工作证。

4、所有来园单位必须明确安全管理人员，确定消防、治安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建立消防、治安等应急组织，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逐级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加强安全自查自改工作，并做好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5、所有来园单位必须配备足额、匹配、合格的消防器材，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完好有效，禁止堵压、圈占、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6、来园单位施工区域必须设立相应的安全警示牌及围挡，因施工无法避免占用绿地或园内设施，工程竣工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建筑垃圾，进行绿地补置或设施归位。

7、所有来园单位禁止未取得电工、驾驶员、电气焊等特种作业资质的人员上岗。

8、所有来园单位禁止在工作人员临时休息点、配电室、电锅炉室、变电箱室、库房、食品操作间等地点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剧毒等危险物品。

9、所有来园单位严禁私自搭建、使用聚乙烯材质彩钢等违法违章建筑。岩棉材质房屋内禁止使用电器设备。

10、所有来园单位严禁私自使用明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使用电褥子、热得快、小吊扇、电热毯、电热膜、电炉子等违规电器及高风险大功率电器，严禁私自接拉电气线路等违规行为。必须保证室内外电气线路穿金属管保护，电源插座或照明开关放置、安装在不燃材料上。电动车辆必须在管理处指定的充电处充电。

11、所有来园单位严禁在园内设置员工宿舍、严禁在值班点位、临时休息点位留宿无关人员，严禁在非工作区域逗留闲逛。

12、所有来园单位严禁随意进入安全警示栏、翻越栅栏、围墙，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游泳、钓鱼、采摘果实花卉、破坏园内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13、所有来园单位严禁出现酒驾、毒驾等违法行为，严禁超速行驶、开斗气车、强行超车。

14、不得采购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染不洁、有异味或《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禁止经营食品。不得采购亚硝酸盐。

15、各经营网点应进店经营，禁止在门窗外悬挂商品招徕游客，禁止悬挂商业广告。

16、施工前须向文物部门上报施工计划和方案。施工中禁止使用挖掘机、铲车等大型机械。

17、禁止在拍摄场地吸烟，禁止携入火种及其它易燃易爆的物品。

18、对于在易燃、易爆、烧灼及有静电发生的场所作业的工人，禁止发放、使用化纤防护用品。

19、禁止雷雨天在室外无遮护措施下维修、更换电器设备的零部件。

20、未经协调允许，禁止在本单位所不能控制的电气设备上进行工作及挂临时接地线。

21、严格遵守四级风（含四级）以上天气禁止租船的规定。出船后遇到大风、大雨，要立即组织收船，必要时按照《船队水面突起四级以上大风、大雨水上安全紧急救护预案》实施。

22、将船勾稳后，再请乘客上船。对老弱残乘客主动搀扶，保证安全。核对乘员，禁止超载。

23、食（饮）品的加工制作应生熟分开、分类存放，禁止使用过期变质原料进行食品加工。

24、严禁选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选择限用的农药应按照规定；不得选择剧毒、高毒农药。

25、警示标志。施过农药的地块要树立警示标志，在农药的持效期内禁止游客进入和采摘花果。

26、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

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27、土壤保护：禁止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

28、园林管理部门应加大对古树的病虫害的监测和防治工作，以生物防治和施放天敌为主，禁止使用化学药品，并做好养护记录。

29、加强绿地的维护监管，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禁止绿地里面堆放东西，停放自行车、机动车；禁止机动车驶进草地；禁止设摆摊位；禁止草地上踢球等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禁止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并安装具有园内特色的提示牌。

30、做好防护巡查和对外宣传。禁止折枝摘叶、折花摘果、攀爬树木、进入花台草坪。绿地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1、锅炉房内无关人员禁止入内，使用单位或部门不得在锅炉房内存放任何其它物品。

32、油库内外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标识，禁止闲杂人员入内。禁止穿铁掌鞋及穿化纤服装进出油库。

33、禁止挪用油库灭火器材。

34、本园属重点防火单位、二级森林防火区，禁止使用一切明火，园内严禁烧荒、烧纸和野炊等野外用火，严禁使用电炉、煤炉等。

35、车辆出长途须经后勤科批准，并在安委会备案后，方可出车。园内（厂内）机动车，禁止出园。

36、经营管理部门和园内各食堂应在各餐饮点、食堂内设置垃圾桶，各部门工作人员应将剩余饭菜要倒在垃圾桶内，禁止向下水道倾倒，餐厨垃圾由指定单位统一清运。

37、重点部位采取措施做好防滑处理。禁止使用化学除雪剂。